



111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「財稅宣傳圖卡設計比賽」

報名表暨個資同意書

參賽組別	☐ 高中職組 ☐ 社會組 (就讀學校：_____學生請填)		
參賽者資料			
參賽者姓名		聯絡電話	住宅： 手機：
通訊地址		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
E-mail			
檢視應繳交文件資料			
請仔細檢查下述資料項目，未完整或未繳交，即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。(請 V)			
	1. 報名表(含身分證正、反正影本)暨個資同意書正本		
	2. 作品授權書正本		
	3. 黑色裱板作品(含圖卡說明及光碟檔案)正本		
個資同意書			
主辦單位基於辦理本活動需要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於本張報名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僅作為本活動聯絡、給獎等之使用，不作為其他用途。於活動期間內，可請求主辦機關停止或刪除上述個人資料，惟得獎及受領獎項權益受損應自負責任，本次活動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保存期限為活動截止日後3個月。			
參賽者簽章： 法定代理人(參賽者未滿20歲)簽章： 日期： 11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
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(正面)		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(背面)	

作品授權書

作品名稱	1. _____ 2. _____	作品編號	(由主辦單位填寫)
本人參與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舉辦之111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「財稅宣傳圖卡設計比賽」活動，同意主辦機關各項規定，並授予主辦機關以下權利： 一、著作財產權授權： 本人為得獎作品之著作人，同意授權主辦機關取得其內容相關使用權等，並擁有不限次數、不限任何地點、時間及方式擁有所有重製、修改、公開展覽、出版或宣傳、廣告專輯等相關使用之權利，不另支付日後使用酬勞或權利金。 二、相關權利： 1. 經報名後，所有參賽圖樣之版權將為主辦機關所有並同意不予退件。 2.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之原創版權所有，且未公開發表(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)，嚴禁剽竊或抄襲，違者經舉發查證屬實取消資格，追索得獎獎項、獎金並追究法律責任。 3. 本人入選作品若涉抄襲、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涉及暴力、色情、毀謗等違反善良風俗者，一經察覺，所產生之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行負擔，與主辦機關無涉。 4. 得獎者同意主辦單位將作品進行商品化，必要時對作品具修改權利，且同意無償協助主辦單位對作品進行後續商品化之修改，未能配合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 5. 得獎者需配合主辦機關於指定日期內提供詳細相關設計資料，以利日後作業使用，逾期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 6. 參賽作品請妥善包裝，如因作品包裝不當遭損壞，影響其資格或是受評審成績，主辦機關將以棄權論，不予受理。 7. 參賽作品因郵寄或不可抗拒之力導致參賽作品損壞，主辦機關不負賠償責任。所有參賽作品及相關資料請參賽者先行備份保留底稿，主辦單位不予退還。			
參賽者簽章： 法定代理人(參賽者未滿20歲)簽章： 日期： 11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

*本報名表請至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網站(https://www.tntb.gov.tw) 首頁/活動訊息項下下載列印。